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6 條披露應收款項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6 條而刊發，旨在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1,543,160,470 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0.0188 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 29,000,000 港元（「總市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已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之應收款項（「已披露金額」）之詳情。

以下披露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6 條之規定而作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之貿易結餘超逾總市值之 8% 或該貿易結餘比對已披露金額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超過總市值之 3%：

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 (港元)	佔總市值 之概約百分比
湖南省電信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3,001,330	10%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2,632,780	44%

上述應收款項均來自本集團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客戶作出銷售而產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款項之付款條款乃按相關合約之界定以分期付款償還。

上述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金鋒先生、常曉輝先生及李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家鏘先生及鄭益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吳樹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